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240001-HCZX-分标 4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华洲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2025 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ZC2026-G1-240 001-HCZX-分标 4	采购计划号:	DXZC2025-G1-011 02-004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新县中 小学校教学设备 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G1-240 001-HCZX-分标 4
采购人（甲方）:	大新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江西华洲工贸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新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35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指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太新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组织验收及费用：必要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甲方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

4. 验收程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各项验收的地点由甲方指定；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制造商（制造商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

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制造商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详见附件；合同履行地点为：详见附件；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养利路 141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融坊村厚坊小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79483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85035000000352

